

走私與現代刑法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現代法律劃出了一條舊制度所沒有的清晰界線。根據《海關法》（CustA），逃避關稅以及違反禁令或限制進口、出口或過境運輸貨物的行為均構成違法，由聯邦海關與邊境安全局依照《聯邦行政刑法》（ACLA）予以追訴。¹根據《聯邦行政刑法》第 14 條第 4 款，以營業方式或與第三方合作在稅費或海關事務中實施欺詐，並由此獲取重大利益者，構成重罪。該條款最初針對的是加重走私，後來立法機關在落實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（FATF）修訂後的建議時擴大了其適用範圍，刪除了走私和團伙成員身份這兩項構成要件。作為重罪，該罪行構成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305bis 條（SCC）所規定洗錢罪的上游犯罪，其後果是：經手相關收益的銀行或受託人可能構成洗錢，並須依照《反洗錢法》（AMLA）進行報告。²該罪行在涉及意大利的跨境案件中的適用，將在第 G.III 章中討論。

本節所述的歷史說明了這一規則為何在提契諾州具有重要意義。一個在長期容忍走私傳統的邊境上成長起來的金融中心，承載著一種特定的風險：舊制度所共有的對走私的社會接受度，可能在法律改變很久之後，仍以對未申報資金的態度延續下來。D 部分和 E 部分所討論的 1977 年基亞索醜聞、20 世紀 80 年代的洗錢案件以及意大利的稅務特赦表明，這一風險是真實存在的。現行法律框

架對加重海關欺詐所得的處理，與對任何其他嚴重犯罪所得的處理完全相同。

常見誤解。跨越提契諾邊境的走私常被描繪為貧苦山民的一種浪漫傳統。然而歷史記錄顯示，這是一種有組織的貿易，有投資者、中間人、信貸，以及運送者與組織者之間的分工，它對壟斷、出口禁令和關稅所造成的價格差異作出了理性的反應。其現代繼承者——現金和未申報資產的走私——根據《聯邦行政刑法》第 14 條第 4 款和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305bis 條，是一種後果嚴重的違法行為。

1 註釋

1. 2005 年 3 月 18 日《海關法》（CustA），SR 631.0，<https://www.fedlex.admin.ch/eli/cc/2007/249/de>；第 117 條及以下（海關違法行為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6/63/631.0-117-140.html>）以及第 128 條（追訴和審判“nach diesem Gesetz und dem VStrR”，由聯邦海關與邊境安全局（FOCBS）作為追訴和審判機關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6/63/631.0-128-151.html>）。聯邦行政刑法系 1974 年 3 月 22 日的法律，SR 313.0。

2. 1974 年 3 月 22 日《聯邦行政刑法》（ACLA），SR 313.0，第 14 條第 4 款。關於其措辭以及在落實 FATF 修訂建議過程中刪除走私和團伙成員身份構成要件的情況：Bürgi Nägeli Rechtsanwälte，LAWINFO，“Neuerung Verwaltungsstrafrecht”，<https://law.ch/lawinfo/geldwaescherei-geldwaeschereigesetz/die-revidierten-empfehlungen-der-gafi-fatf-und-das-schweizer-bundesge-setz-zu-deren-umsetzung/betrachtung-der-geaenderten-bundesgesetze/neuerung-verwaltungsstrafrecht/>。關於其重罪性質（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0 條第 2 款）及上游犯罪性質：Omnilex，關於《聯邦行政刑法》第 14 條的資料，<https://app.omnilex.ai/de/sources/commentaries/ch-fedlex--313.0--14>。droit-bilingue.ch 上的《聯邦行政刑法》第 14 條第 4 款文本（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3/31/313.0-14-17.html>）註明，該款系由 2008 年 10 月 3 日落實 FATF 修訂建議的聯邦法律（AS 2009 361）增訂，並經 2014 年 12 月 12 日落實 2012 年 FATF 修訂建議的聯邦法律修改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（AS 2015 1389）。《瑞士刑法典》，SR 311.0，第 305bis 條第 1 款（來源於“from a felony or aggravated tax misdemeanour”的資產），見 droit-bilingue.ch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en/3/31/311.0-305bis-372.html>；1997 年 10 月 10 日《聯邦打擊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法》（《反洗錢法》，AMLA），SR 955.0，第 9 條第 1 款（向瑞士洗錢報告辦公室報告的義務），見 droit-bilingue.ch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en/9/95/955.0-9-15.html>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contraband-and-the-modern-criminal-law